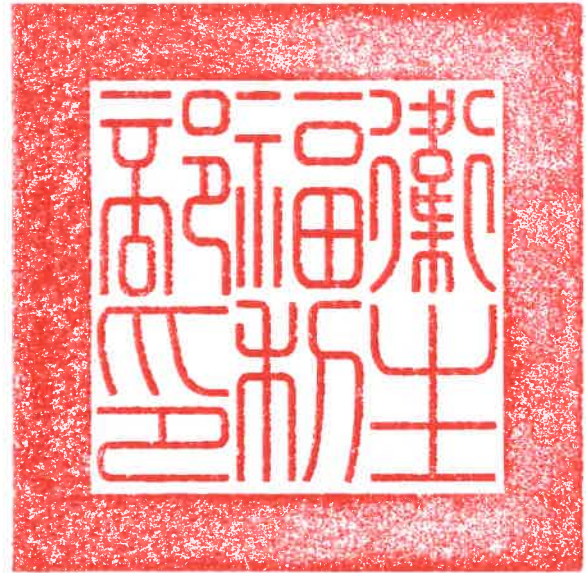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
三條。

附修正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
準」第三條

部長邱泰源